

河南省驻马店市人民检察院高低压配电室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书

发包方（甲方）：河南省驻马店市人民检察院

承包方（乙方）安徽观越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项目概况：

一、工程名称：河南省驻马店市人民检察院高低压配电室改造项目

二、工程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人民检察院院内

三、承包范围：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图纸、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质量标准：合格；验收要求及标准：项目全部完成后，由发包方组织验收，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定、设计文件、工程量清单及采购文件要求，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项目的建设要求：

1. 按照工程量清单和国家有关标准施工。
2. 材料设备的采购、竣工验收，按双方订立的有关协议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 本工程项目部所有人员为响应文件中配备人员，未经发包方同意不得随意调整，不称职的施工管理人员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更换。
4. 承包方负责本工程施工现场的管理、监督、协调、技术文件的整理、归档。
5. 工程施工必须按发包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含技术要求说明和设计修改通知单）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进行，如有修改，

应取得发包方和工程设计单位的书面同意，对修改的内容应作详细记录，并作为绘制竣工图纸的依据。

四、合同含税总价：1017569.58 元。大写：壹佰零壹万柒仟伍佰陆拾玖元伍角捌分，其中不含税价：933550.07 元，税费：84019.51 元，税率 9%。

五、本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合同价格。如因工程量、工作内容增减、设计调整等变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调整合同价格。

第二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拨付工程款。如不按合同规定拨付工程款，乙方有权停工或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工期延期、工程停建，由甲方负责。甲方补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2. 甲方负责协调施工现场外部的关系。

3. 甲方应委派施工现场代表，协助处理解决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事情。负责解决施工现场所需施工用水用电以及满足设备机械进场施工的道路畅通。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组织施工管理人员、材料、施工机具进场，做好人员各项培训工作。

2. 认真执行电力建设施工及验收的技术规定、建设工程技术管理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施工。

3. 乙方委派管理人员 郑腾飞 为现场管理代表，负责履行本合同工程施工期间的施工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相关事宜。

4. 乙方负责整体电力工程施工及资料的整理归档，乙方保证工程质量的合格，并确保顺利通过验收。

第三条：工程期限

一、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

计算时间为工程预付款到账次日起，竣工以工程具备验收合格送电条件为准。

二、如遇下列情况之一的，工期相应顺延：

1. 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而延误工期的；
2. 未按合同规定拨付预付款、工程款而影响施工的。

第四条：工程质量及施工管理

一、乙方应按相应的电力建设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标准、设计要求进行施工。

二、工程质量以行业颁发的施工及验收规程、规范和设计要求的工程质量为依据。

三、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接受甲方的现场监督与检查。

四、工程经甲方验收合格供电后，产权即正式移交给甲方，产生材料及设备等被盗，乙方不再负责任。

五、乙方完工并自检合格后，甲方应自收到乙方竣工验收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竣工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逾期无正当理由未组织验收，视为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第五条：设备、材料的供应及验收

乙方应根据设计和规范要求及合同的要求采购工程材料及设备，所购的材料及设备必须有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书，并且满足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第六条：工程价款的支付与质保期

一、工程预付款的支付

1. 签订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2 %。
2. 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



款的 100 %。

3. 以上款项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4. 工程质保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送电后，进入工程质保期，质保期限为 壹 年。

三、如遇下列情况之一的，工程款支付相应顺延：

1. 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而延误工程款支付的；

第七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责任，造成工程延期的，除工期相应顺延外，应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时间拨付工程款，每逾期一天，甲方按逾期款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如遇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按合同的有关约定由双方协商处理。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所采购的材料、成品、半成品须提供原厂证明及合格证。

2. 做好施工组织管理、维持现场整洁、材料堆放有序、道路畅通，做到按施工进度计划实施，保证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

3. 增强安全意识，按规章操作，做好自我保护同时不伤害他人

4. 工程竣工验收后清理现场，做到完工清场。

5. 乙方必须按期保质保量完成该项工程。

6.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工期完成工程，每逾期一天，乙方按未完工百分比对应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如遇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按合同的有关约定由双方协商处理。

第八条：纠纷解决办法

合同执行中如出现任何问题，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进行解

决。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经双方协商不成，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一、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单位公章生效。

二、工程通过验收合格送电移交，结清工程余款，合同即告终止。

三、非乙方原因（除不可抗力外）工程中途停建、缓建超过三个月，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同时甲方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停工、窝工、返工、倒运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设备因市场单价变化的差价损失。

四、非甲方原因（除不可抗力外）工程中途停建、缓建超过三个月，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同时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

第十条：附则

1.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2. 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酌情商定。

甲方：河南省驻马店市人民检察院

乙方：安徽观越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王宪华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6639635666

签约时间：2026.10.13

签约时间：2026.10.13